



技術服務專業勞務採購規範書

購案名稱：職類分類架構優化前導研究

案號：_____

(請需求部門依購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提供下列詳細資料)

項 目	說 明
一、委託服務之目的、項目、工作範圍	☒ 有，詳註1. 一、二 ☐ 無 (請敘明附件名稱及項次)
二、服務之提供方式、工作時程	☒ 有，詳註1. 三、四 ☐ 無 (請敘明附件名稱及項次)
三、廠商所應具備之服務經驗、專任技術人員及此等人員所應持有之證照或資格，或其他與提供服務有關之資格條件	☒ 有，詳註1. 五. ☐ 無 (請敘明附件名稱及項次)
四、服務工作完成後所應達到之目標或成果	☒ 有，詳註1. 二 ☐ 無 (請敘明附件名稱及項次)
五、服務之提供涉及材料、設備或場所之供應者，其規格	☐ 有，詳_____ ☒ 無 (請敘明附件名稱及項次)
六、不得轉包項目	☒ 有，詳註1. 六、(一) ☐ 無(請敘明附件名稱及項次)
七、廠商應提出之服務建議書及其應含之內容。如主要工作項目之時程、數量、價格、計畫內容、圖說、章節次序或頁數限制等。	☐ 有，詳_____ ☒ 無 (請敘明附件名稱及項次)
八、服務之工作範圍及內容明確者，其績效衡量指標、驗收項目及標準(或驗收方式、合格條件)	☐ 廠商結案報告經本院認可 ☐ 廠商結案報告經本院委員會審查通過 ☒ 其他(請敘明註1. 二) ☐ 無
九、權利之歸屬	☒ 有，詳七權利之歸屬 ☐ 無 (請敘明附件名稱及項次)
十、如涉及評選時之評審項目、評審標準及評選方式。其項目，如廠商於技術服務項目之經驗及信譽、建議書之完整性、可行性及對服務事項之瞭解程度、工作計畫及預定進度、計畫主持人及主要工作人員之經驗及能力、如期履約能力、廠商之資源及其他支援能力、價格、其他必要事項。	☐ 有，詳_____ ☒ 無 (請敘明附件名稱及項次)
十一、工作環境、危害因素說明及安全衛生規定及注意事項	☐ 依本院工安衛規定 ☐ 其他，詳_____ ☒ 無 (請敘明附件名稱及項次)
十二、本案須適用/準用政府採購法(請依委方契約書補充下列說明) ☐ 適用，屬接受補助性質(政採法第四條) ☐ 適用，屬代辦採購(政採法第五條) ☐ 準用，依委託契約約定(請說明約定內容)	☐ 是(依政府採購法) ☒ 否(依本院採購辦法)

日 期：115年10月27日

核定者：

部 門：產業學院

(請購核定主管或其授權人員)

評估者：吳麗珠



註 1. 「職類分類架構優化前導研究」

一、目的

依「114-115 年度職業訓練基盤優化計畫服務案」工作項目「1.1 建置人才職涯學習地圖」，建置職類分類架構資料庫，並依各職類之職業內涵發展人才職涯學習地圖，考量既有職類分類架構於 110 至 111 年建置，為因應產業需求變動及大量職能資料更新需求，爰辦理本次勞務委託，借重專家之專業規劃，建立系統化更新機制，提升職類分類架構資料庫與人才職涯學習地圖更新效率。

二、工作項目及範圍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說明(含規格)	驗收時程/文件
1. 職類分類架構優化更新方法規劃	- 檢視職類分類架構、職業資料庫及人才職涯學習地圖之結構、分類邏輯與對應關係，研擬優化更新方法。 - 規劃資料庫與學習地圖同步更新機制，提供操作流程說明，確保後續更新作業一致。 - 提出產業領域及職能分析專家推薦名單，作為後續審查邀請之依據。	查核點 115/12/21 應交付成果如下： - 職類分類架構優化與更新方法研析(含資料庫與學習地圖同步更新機制及操作流程)。 112-115 年職類分類架構調整項目異動清單。 - 調整後 13 大類 54 中類職類分類架構表(含共同能力及職業專業能力對照表)。 - 職能資源盤點及更新範圍確認表，含資料來源、版本、職業項目異動說明。 「製造業」、「資訊科技」、「科學技術
2. 職業異動彙整與基準版本建置	依據 112 年至 115 年 13 大類 54 中類之專家會議決議，彙整職業項目異動清單，據以調整職類分類架構資料表(含共同能力及職業專業能力對照表)，建立後續資料更新基準版本。	
3. 職能資源盤點及更新範圍確認	- 盤點既有資料庫收錄之職能基準、職能單元、通俗職業等，確認版本及比對欄位。 - 訂定資料庫欄位資料格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說明(含規格)	驗收時程/文件
	式、需調整欄位，以及相關資料對應關係以及資料來源，據以確認後續更新範圍與工作量。 依據比對結果，辨識須新增、整併之職業項目。	工程數學」等3大類審查推薦專家名單。

三、服務之提供方式

完成「二、工作項目及範圍」所列項目，於指定時間內交付文件。

四、工作時程

自簽約日起至115年12月21日止。

五、廠商所應具備之服務經驗：

- (一) 需具備數據分析及撰寫研究報告能力，可提供職類分類架構分析與應用建議。
- (二) 需熟稔職能發展與職能分析經驗至少3年，具備質性研究、統計分析等社會科學研究能力。

六、注意事項：

- (一) 本案承接廠商不得再轉包或分包。
- (二) 關於本契約之執行，工研院並未委託廠商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廠商若有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行為者，其相關法律責任應由廠商自行負責，與工研院無涉。
- (三) 廠商應於簽約時併同訂購單簽回廠商自身保密切結書，後續參與人員皆應於執行相關工作前簽署保密切結書，併同驗收文件繳回。

七、權利之歸屬

廠商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者：

- ☒ 本院有權永久保存及無償使用，廠商放棄行使人格權。
- ☐ 本院取得部分權利(內容由本院於招標時載明)。
- ☐ 本院取得全部權利。
- ☐ 本院取得廠商無償授權(內容由本院於招標時載明)，前述授權內容非經本院同意，廠商不得重複授權第三人。
- ☐ 廠商因履行契約所完成之著作，其著作財產權之全部於著作完



成之同時讓與本院，廠商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廠商保證對其人員因履行契約所完成之著作，與其人員約定以廠商為著作人，享有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

☐其他(請說明)。

八、付款方式

各項工作依約如期繳交，經本院審核確認後，視為本案完成驗收。付款方式採單一階段給付，承作單位於 115 年 12 月 21 日前提出查核點所列成果，經驗收合格後，支付本案總價金 100%。



保密切結書

茲保證本人絕不以口頭、書面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供給或洩露因參與 貴院職類分類架構優化前導研究專案所獲知之任何相關機密資料予第三人。若有違反，則無條件賠償 貴院因此所遭受之損害，並負起因之產生的相關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此 致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立切結書人_____

統一 編 號/身分證字號

代 表 人_____

職 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交予廠商之文件如具有機密性質，應在文件上明顯處加上“極機密”或“機密”等字樣並以適當方式保管，廠商應負有保密之義務